

平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公示 工作方案

根据平顺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做好 2022 年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网上公示工作的通知》（平发科字〔2021〕142 号）要求，为扎实做好我局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（以下简称“双公示”）工作，结合单位工作实际，制定实施方案如下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为深入推进我局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（以下简称“双公示”）信息全面归集、规范报送、依法公开，进一步提升我局“双公示”工作成效，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政府信息公开、构建全方位的监管体系为抓手，切实转变职能，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和数据共享，提高服务水平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促进社会公平竞争，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坚持依法规范、有序推进的原则。以法律法规及上级有关文件为依据，归集和公开政府部门依法设立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事项信息（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及其他依法不予公开的除外）。有序推进，逐步完善，



将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息规范、完整、清晰、准确地向社会公开，方便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查询查看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二）坚持分组共建、资源共享的原则。充分利用信用中国（山西长治）网站公示，实现信息资源交换共享。

（三）坚持谁产生、谁公示、谁负责的原则。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在作出行政决定起7个工作日内，各相关科室将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息在我局门户网站进行公示，并同步推送至信用中国（山西长治）网站。做到责任到人、具体到事、安排到位，并对公示信息的及时性、全面性和准确性负责。

三、工作责任主体

按照工作要求，成立由主要负责人负总责，分管领导各负其责，相关职能部门（科室）具体负责的领导小组，理顺归集路径，畅通公开渠道，切实加强对“双公示”工作的组织、指导和协调。

四、工作步骤

（一）制定实施方案。按照“双公示”工作要求，制定实施方案，明确公示内容、标准、方式等。

（二）在本部门网站上公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息，并同步推送至上级有关网站。

（三）研究制定“双公示”管理制度和工作制度，做好



信用信息的归集、管理、共享。建立权责清晰的分级负责机制。建立动态管理机制，根据法律法规、机构和职能调整变动情况等，及时调整公示信息。根据省、市、县有关部门工作要求，及时调整和完善“双公示”信息和方式，确保工作扎实推进。

（四）强化信息采集人员业务培训，确保采集数据准确、高效。

（五）加强“双公示”工作的检查督促，通过专项督导、网上巡查等方式，重点检查目标任务是否完成到位、制度规范是否执行到位，确保“双公示”工作按期高质的完成。

平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

2022年1月4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